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卓偉教授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為議程
陳智遠先生	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三(i)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列席會議
余賜堅先生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梁錦榮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為議程)三(i)及三(ii))列席會議
李應鴻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永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婉千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各個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代表

- 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 政治助理 陳智遠先生
-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規劃署代表

- 九龍規劃專員 余賜堅先生

地政總署代表

-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梁錦榮先生

運輸署代表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區兆峯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代表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馬瓊芬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彭淑華女士

同時，歡迎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的黃大仙區議員，包括陳安泰先生、陳偉坤先生、蔡六乘先生以及胡志偉先生。另外，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陳婉千女士，接替已調職的楊文菁女士出席食環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骨灰龕政策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4. 主席表示，骨灰龕政策關乎中國傳統觀念、文化承傳及個人情感，廣受市民關注，在黃大仙區議會上討論此議題，有助政府制訂日後政策，他鼓勵各委員及議員積極發言表達意見。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三份書面意見，分別是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題目為「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及高度關注黃大仙區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民主黨黃大仙黨團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及何漢文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題目為「鑽石山墳場增建骨灰龕位問卷調查結果」。

7. 黎榮浩先生簡介民建聯意見書(附件一)。

8. 胡志偉先生簡介民主黨意見書(附件二)。

9. 何漢文先生簡介意見書(附件三)。

10. 黃錦超博士贊成政府提供十二幅用地興建骨灰龕、研究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等建議。他認為食衛局骨灰龕政策文件大致能回應公眾需要及正視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但同時認為文件內容未有向市民明確交代骨灰龕落成的時間表、未來數年骨灰龕供應量及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等詳情，對政府是否有完善的骨灰龕政策及長遠發展藍圖存疑。中國人傳統忌諱鬼神思想，舊式骨灰龕設計又陰森恐怖，附近居民不安之餘，亦擔心影響樓價。另外，焚燒冥鏹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建議政府禁止市民在新興建的骨灰龕焚燒冥鏹，以減少空氣污染，令環境清潔。此外，應改善骨灰龕外觀設計，在周邊加建園林、碑石等，令骨灰龕有如公園般自然，讓市民更易接受。最後，政府應向現有私營骨灰龕發出臨時牌照，訂下立法規

管的時間表，保障市民權益。

11. 蘇錫堅先生認為香港地少人多，現有骨灰龕場卻未能地盡其用，建議興建更美觀的多層式骨灰龕，提供足夠交通配套如多層停車場，以滿足市民需要。另外，他對改建工業大廈(工廈)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有保留，認為工廈設計不一定適合發展骨灰龕，周邊交通配套亦未必能應付需求。

12. 劉志宏博士表示，現時政府審批骨灰龕場時對龕位數目設有限制，超過限制數目屬違規，擔心市民誤購違規龕位，假使龕場日後未能獲得發牌，對市民缺乏保障，建議政府列明每個骨灰龕場龕位的數目限制及剩餘數目。另外，粉嶺龍山寺龕位數目超額違規，經申請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擔心上述安排會讓更多私營龕場先違規後才申請豁免限制，認為政府應嚴訂指引，以免商人唯利是圖，不顧規管。

13. 陳安泰先生建議政府參考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改善骨灰龕場的設計及管理，善用空間。政府在十八區興建骨灰龕只會影響各區交通，現時歌連臣角、和合石、香港仔及沙嶺等遠離居民的墳場用地仍有空間，和合石仍可增建過萬龕位，建議政府向地下及橫向發展原有龕場，配以完善的鐵路系統，增加市民的接受程度。

14. 黃逸旭先生反映，有市民在鑽石山墳場周邊非法興建墳墓，用地涉及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管理範圍，促請政府加強監管。他亦關注清明及重陽時節黃大仙區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影響富山、鳳德及慈雲山一帶的居民生活，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多次提出問題，但仍不獲解決方案，建議局方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盡快解決問題。

15. 陳偉坤先生認為十八區對擴建或增建骨灰龕場持不同意見，擴建原有龕場應較易被市民接受。另外，運輸署亦需完善區內交通配套以應付交通擠塞問題。同時，希望食衛局美化骨灰龕場的外觀設計，並預留一定數量的龕位予當區市民優先申請，而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問題亦應盡快處理。

16. 蔡六乘先生認為新界用地甚多，只要有足夠交通配套，可建更多龕位，不宜再在鑽石山增建龕位。他建議食衛局在遠離市區及背山面海的地點興建骨灰龕，既可讓先人安葬在寧靜的地方，亦可減少市民不安之感。他不贊成發展私營骨灰龕及改建工廈為骨灰龕場，擔心商人從中取利，認為商人未必能夠長期履行管理的責任。

17. 莫應帆先生認為每個社會人士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支持黃大仙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但強調完善的交通配套不可缺。希望政府以公營為主導、私營作配合的政策發展骨灰龕，用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公營及私營骨灰龕政策，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他又認為發展工廈為骨灰龕的建議不切實際，需顧及消防處和屋宇署等條例。

18. 李德康先生認為各區均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政府應深入檢討文件提及的十二幅用地是否真正合適，盡快增建龕位；可考慮由十八區向政府建議區內合適用地，先經過區內充分討論，以減少爭拗。另外，諮詢文件第十八段提到政府會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提醒局方現時慈雲山已有七至八萬人口，如再加龕位，必需處理好人流安排，建議政府興建行天橋橫過斧山道，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改良焚燒祭品的爐，減少空氣污染。

19. 莫健榮先生同意擴建現有骨灰龕場，但需顧及可持續性。他認為在長遠規劃及完善交通配套下，可在偏遠的新界地區或北環線沿線興建超級骨灰龕場，並興建更多設施予當區居民，增加市民的接受程度。

20. 林文輝先生希望了解市民可否發展耕地或丁屋作骨灰龕設施。

21. 簡志豪先生大致同意在區內增建骨灰龕，期望骨灰龕政策諮詢能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進行，政府必須以居民需要為本，考慮增建骨灰龕後對交通及周遭環境衛生的影響，而各政府部門亦應承擔解決問題的責任。

22. 吳智培先生認為政府過去對私營骨灰龕欠缺規管，以致商人謀取暴利，甚至在出售所有龕位後不再管理龕場，希望政府日後加強監管。另外，建議政府參考加拿大興建地下骨灰龕場，地盡其用。

23. 主席認為每個市民均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政府亦需要制訂長遠骨灰龕政策方案。

24. 梁卓偉教授感謝各位議員及委員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骨灰龕設施的規劃過程比以往更公開化及更具透明度。以往的做法是待規劃署根據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覓地需要尋找可撥用地後，相關部門再研究建議用地是否適合(如技術可行性)，在決定選址後才到區議會或立法會

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討論。現在局方在規劃過程的第一階段已經公開各建議選址，並諮詢當區區議會。政府會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再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ii) 會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橫過斧山道方案的可行性；
- (iii) 感謝何漢文議員早前就骨灰龕政策及黃大仙區內交通配套問題所作的問卷調查及表達意見，局方已回函何議員。關於清明及重陽節黃大仙區內的交通配套問題，他已立即研究議員提出開放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作上落客之用的建議，並已與教育局聯繫，食衛局和教育局均認為建議可行及可取，並會作進一步探討。食衛局會透過教育局與學校協調停車場用地的安排，亦會處理相關的問題，例如是否需要購買保險，相關部門會跟進具體細節，研究在今年重陽節期間試行開放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的建議；
- (iv) 了解遺屬希望先人入土為安的意願及骨灰龕設施鄰近居民的感受，會考慮議員認為適合及可行的區內用地，作為設置骨灰龕設施的建議地點。當局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佈局；
- (v) 現時，公眾骨灰龕的一個標準龕位可放置兩個骨灰甕，而一個家庭龕位可放置四個骨灰甕。當局會檢視每個公眾龕位可放置骨灰甕的數量，並希望透過議員向市民反映，鼓勵他們善用現有的骨灰龕位；
- (vi) 當局會積極研究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的可行性。雖然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但當局仍需研究其周邊地區在節日繁忙時間的行人和交通負荷及其他技術可行性考慮。至於發展地下骨灰龕的建議，則需要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

- (vii) 希望透過是次諮詢集思廣益，凝聚社會共識，為政府制訂政策提供民意基礎；
- (viii) 當局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尋找適合用地，作骨灰龕發展之用；
- (ix) 有關開放耕種或丁屋用地作發展骨灰龕用途，則要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城市規劃和建築等的規定；及
- (x) 十二幅建議用地中預計有些適合興建較大型的骨灰龕設施，例如沙嶺和曾咀。政府會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25. 胡志偉先生認為食衛局不應倚重骨灰龕發展來解決骨灰安置的問題，建議局方多考慮其他骨灰安置方法。

26. 陳安泰先生建議在骨灰龕場增設非燒香及非焚燒冥鏹區域，確保環境衛生。

27. 莫應帆先生補充，食衛局在選址時不應只以科學角度考量。

28. 梁卓偉教授表示，食衛局已積極推動將先人骨灰撒於指定海域或紀念花園等其他處理骨灰方式，但移風易俗需時，覓地興建骨灰龕急不容緩。局方會繼續鼓勵市民採用其他處理骨灰方式，以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

2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諮詢文件的內容，同意擴建骨灰龕場，認為各界均需承擔骨灰龕發展的責任。他感謝梁卓偉教授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各位委員的提問。他提醒各委員，會後如果仍有其他意見，可透過書面向局方反映。

三(ii) 有關鑽石山墳場周邊墓碑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由蔡六乘先生提交)

30. 蔡六乘先生介紹其提交之文件。

31.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擔心非法山墳的出現會導致水土流失，影響斜坡安全；
- (ii) 慈雲山曾有山泥傾瀉，非常危險，若問題日趨嚴重，不但危害掃墓人士，更對墳場一帶慈雲山區居民構成安全威脅；
- (iii) 促請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盡快勘察鑽石山墳場一帶山坡的安全性，進行即時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
- (iv) 由於勘察需時，希望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首先盡快交代處理區內非法僭建山墳問題的進度；
- (v) 詢問食環署如何釐訂墳墓的合法性，希望政府要清晰界定墓碑是否合法，以免阻礙清拆非法僭建山墳的進度；
- (vi) 詢問黃大仙區內是否有原居民殮葬地；及
- (vii) 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巡察、執法及監察，並建議食環署於該些地點張貼告示，警告市民切勿僭建非法山墳。

32.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回應，待食環署搜集資料後，九龍東區地政處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管制行動，處理非法埋葬而衍生之非法霸佔土地問題；並就被破壞之天然斜坡的安全問題，盡快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以便把它回復舊觀，減低對公眾之影響。

3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在非墳場或非原居民殮葬地安放骸骨屬違法；
- (ii) 食環署會先安排人手到鑽石山進行詳細勘察，確定墳墓位置及數目，了解墳墓內是否放有遺骸，並會提交資料予地政總署，分別查證及跟進非法佔用土地豎立山墳事宜。食環署與相關部門會共同採取適當管制行動；
- (iii) 食環署並無黃大仙區內原居民殮葬地的記錄；
- (iv) 食環署已發信給所有已向食環署登記的石廠及持牌殮葬商，警告切勿協助任何人在墳場以外地方非法埋葬人類遺骸及進行僭建墓碑等違法活動，違規者除可被檢控外，其登記或牌照亦可被取消；及
- (v) 食環署已在有關地點豎立警告牌，警告市民切勿僭建墓碑和非法埋葬人類遺骸。

3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鍾贊有先生表示原居民殮葬地只限於新界區，黃大仙區內並無原居民殮葬地的記錄。

35. 主席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跟進情況。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36.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第三期滅蚊運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八日期間舉行。運動期間，食環署會在區內進行一連串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地盤、公共屋邨、醫院及非法耕種場地。另外，食環署在區內的三隊防治蟲鼠隊會聯同承辦商，按照擬定工作計劃進行控蚊工作，並利用這機會向市民提供預防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和加強防止蚊患的宣傳工作。

37.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三(v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黃大仙區清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38.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950,000 元(九十五萬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食環會已批出 1,150,000 元(一百一十五萬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總撥款額將為 1,250,000 元(一百二十五萬元)，超支預算 300,000 元 (三十萬元)，約佔食環會整體預算 31.58%，而區議會的整體超支預算將為 2,560,196 元(二百五十六萬零一百九十六元)，約佔區議會整體預算的 13.8%，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而在過去三年，食環會都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作，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鼓勵黃大仙區內市民關注社區環境衛生，活動廣受歡迎，值得支持。因此，建議委員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以下撥款建議。

39. 委員同意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這項撥款建議。

4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陳婉千女士介紹文件。

41. 主席提醒委員，整體計劃的宣傳總開支及禮物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42.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通過撥款十萬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三(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4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4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